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 办理答复函



鄂建提复字〔2022〕335号

签发人：王心宇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五届 一次会议第188号提案的答复函

白夜明、康俊莲、张彦彪委员：

你们的《关于精准培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提案》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出台一个政策包”的建议

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成长性的创新群体，已成为我市在经济转型阶段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

我市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扶持政策，高标准制定了“科技新政 30 条”，出台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2〕103 号），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补。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 **二、关于“制定一张链条图”的建议**

我市“科技新政 30 条”第十五条提出“完善创新产品采购政策。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遴选发布创新及首台套产品目录、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推广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相关责任单位正在推进落实。

## **三、关于“培育一个大市场”的建议**

我市重视培育科技大市场，积极对接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平台，按照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部署，全力推进建设我市科技大市场。目前，已在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配备了市科技大市场线上展示平台，相关数据与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实现共享。2021 年，全市引进

区内外技术交易合同 899 项，合同成交额 69.98 亿元。市内登记技术交易合同 89 项，合同成交额 7.37 亿元。

#### **四、关于“打好一张服务牌”的建议**

我市积极为创新主体积极提供服务，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一是举办科技和人才政策培训班，面向企业系统宣讲“科技新政 30 条”。二是开展“政策敲门找企业”活动，先后印发《鄂尔多斯“科技新政 30 条”政策解读》《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惠企政策汇编》《鄂尔多斯科技惠企政策指引》等惠企政策读本，发布《一揽子科技惠企政策》，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和提供咨询服务。三是推进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围绕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需求，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为企业开展全面创新服务，并备案 11 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四是积极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出台“一揽子扶持众创空间”政策措施，对新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级别和类型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

#### **五、关于“一个金融支撑体系”的建议**

我市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已与担保机构达成协议，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担保费率全部降低至 0.5%。二是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三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按规定给予市级放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

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金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四是设立 30 亿元科技创新基金。五是指导市科技局与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搭建金融服务“主办行”，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建立科技企业金融信息库，通过协作征集贷款融资需求 31 项，并推送至各金融机构。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整体提升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联系人：姚远

联系电话：0477-8507909）

---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